

(二) 小微企业

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,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(采购人名称) 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—2025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—2025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, 属于 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联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), 从业人员 600 人, 营业收入为 1148.6308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5.86240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项目名称), 属于 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投标人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》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为准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, 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投标人: 河南联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4 日